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推荐◇

工程合同实务问答

第二版

朱树英 著

律师从事建筑业法律服务必读的业务指导书
建筑企业依法维权、防范风险的最佳参考书
深入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最新读本

- ▶ 司法解释操作指南
- ▶ 工程合同的效力
- ▶ 工程合同的解除
- ▶ 工程质量问题

- ▶ 工程期限问题
- ▶ 工程结算标准
- ▶ 工程量的确定
- ▶ 程序问题的确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

工程合同实务问答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合同实务问答 / 朱树英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38 - 9

I. ①工… II. ①朱…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合同—
合同法—中国—问答 IV. ①D923. 6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4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 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33 字数/607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38 - 9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工程合同实务问答》一书自 2007 年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广泛关注与欢迎,多次加印并均已售罄。本次再版,我们对原书进行了全面的审读和梳理,修正了原版中的少量文字错误,并根据原版出版以来相关法律文件的变化情况,更新个别已有变化的新条文。“热点专论”部分新增 8 篇最新论文。并在附录中加收了《合同法》中关于工程合同的相关条文。特此说明。

2011 年 3 月

作者简介

朱树英律师,男,生于1949年,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任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常务委员,上海市第四至第七届律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暨建筑房地产论坛组织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业务研究会主任,上海、北京、厦门、武汉、台州、苏州、常州七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设专业仲裁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清华大学、重庆大学法学客座教授。

朱树英律师曾在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工作过28年,他从事律师工作近20年来承办过近千件有关建筑、房地产领域的非诉讼和诉讼案件,擅长解决在专业领域中的疑难案件,其中多为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他在非诉讼领域首创的全过程和阶段过程服务模式,为拓展中国律师在建筑房地产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作出了显著贡献。

朱树英律师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勤于思考,先后有100多篇论文在国内外专题会议及有关媒体发表,有多篇论文获奖。朱树英律师将其多年的实践积累毫无保留地奉献出来,本社先后出版了朱树英的专著《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房地产开发法律实务》。这两本专著深得广大读者的好评,被称为律师从事建筑房地产专业法律服务的必读书。

联系方式: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铜仁路258号九安广场金座3楼(200040)

电话:021-62470088

传真:021-62790099

Email:lw@jianwei.com

前 言

2004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该解释),并规定该解释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此前后,我受邀多次就该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在实际操作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企业的合同管理问题以及律师实务操作问题等,在各地的建筑业协会、房地产协会、律师协会以及大型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上课讲解。

早在2001年5月法律出版社就已经出版了我撰写的《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一书,该书第254页至第275页的内容是“在实务中使用建筑法的建议”。当时,我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任副主任,兼任该委员会的建筑房地产论坛组织委员会主任,该委员会组织了执行建筑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课题组,该课题组由我负责,课题组结合在操作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并由该委员会几经讨论、修改,最后由我执笔完成了课题报告,即刚才所说的“在实务中使用建筑法的建议”。该报告提出了建设工程案件审理中律师和法官已经遇到和可能遇到的15类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具体条文共有115条。当时,该委员会将该课题报告呈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并书面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起草、颁布相应的司法解释。

200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召开“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事后,我看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最初的讨论稿《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此后,我一直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联系,对讨论稿的解释条文不断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2003年8月30日,“非典”刚平息,我就积极参加了中国建筑业协会和建筑时报在贵阳组织的一个研讨会。研讨会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起草该解释的冯小光法官和民一庭副庭长俞宏武两位法官参加,两位法官给研讨会带来了计划出台的该解释的初稿,冯小光法官在研讨会上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讲解。俞宏武和冯小光法官还在贵阳召开了一个由施工企业法务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我也参加了座谈会并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研讨会结束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就该解释起草过程中遇到的几个具体问题正式行文国家建设部,建设部在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征求意见时,我也参与了。其间,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就垫资问题的处理,曾在建设部三楼会议室召开过一个专题研讨会,有关领导和许多教授、专家参加了该研讨会,我也参加了该会并发表了

意见。

2003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将该解释的正式讨论稿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上同时公布,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我组织所内律师逐条进行讨论,并形成了书面修改意见,在12月30日呈送最高人民法院(征求意见稿和本所修改意见附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对相关意见进行整理归纳的同时,于2004年2月15日在北京东交民巷宾馆召开了一次有不同方面参加的座谈会,我作为律师代表参加了座谈,并对该解释的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可以说,我积极主动参与了该解释起草的全过程。

2004年10月25日,该解释正式公布,并规定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作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我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联合邀请,希望我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规范建筑市场的重要意义以及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操作问题》为题在12月24日、25日作主题演讲。这次演讲的内容、法官和仲裁员们提出的50多个实务方面的问题,是我写这本书的最初动因。此后,我在上课过程中不断收到方方面面提出的各种问题,在解答这些问题的同时,我决定再次向法律出版社提供《工程合同实务问答》作为《建设工程法律实务》的姐妹篇。本书上篇是“司法解释操作指南”,即我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仲裁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规范建筑市场的重要意义以及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操作问题》的讲稿。中篇是“实务问答”,这是全书的主体。我搜集整理的有关该解释的各种问题共365个(后增加为400个),按该解释的7个部分进行了分类,分别作了回答。我在每次上课过程中,对于来不及回答的问题,都对提问者作过承诺:课堂上来不及回答的问题,我将会通过其他方式作统一回答。感谢法律出版社出版本书,让我对那么多不特定的提问者实践了我的诺言。本书的下篇是“热点专论”,这是我在该解释施行后就相关热点问题撰写的论文。

本书的体例和《建设工程法律实务》基本相同。《建设工程法律实务》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许多读者来电来信希望我继续工作,提供新的成果。因此,出版本书谨表达我对广大喜爱专业法律实务书籍的读者的诚挚的谢意。

朱树英

2007年2月

总 目 录

上篇 司法解释操作指南	(1)
中篇 实务问答	(79)
第一部分 合同的效力	(81)
第二部分 合同的解除权	(137)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问题	(152)
第四部分 工程期限	(175)
第五部分 工程结算标准和工程量的确定	(185)
第六部分 程序问题的确定	(281)
第七部分 生效时间	(317)
第八部分 其他问题	(318)
下篇 热点专论	(337)
附录	(473)

目 录

上篇 司法解释操作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2004年10月25日颁布)	(3)
--	-------

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 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就《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对规范建筑市场的重要意义以及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操作 问题	
--	--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仲裁委员会联合举办的高级 研讨班上的讲课提纲及讲课内容的录音整理稿	(15)
---	--------

中篇 实务问答

第一部分 合同的效力	(81)
------------------	--------

1. 是否只要建筑质量合格,不管有无相应资质,均可以承揽工程?	(81)
2. 无效合同的实际施工人对合格工程可取得收入,是否放宽了资质 管理条件?	(82)
3. 承包单位实施工程时未取得资质,而完工或起诉前取得资质,合同 是否有效?	(82)
4. 挂靠者的责任,能否以无资质者不得以有资质企业的名义签订合 同无效进行抗辩?	(82)
5. 施工单位在竣工前取得资质,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83)
6. 资质挂靠的无效合同可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是否与无效合 同的性质矛盾?	(84)
7. 工程分包、肢解发包、肢解分包的区别?	(84)
8. 地基工程是否可以分包,是否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85)

9. 如果约定总包人承包的地基要自己完成,那么基础专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85)
10. 劳务分包与工程分包有哪些主要区别? (86)
11. 对于工程承包范围是劳务加辅材的合同,是否可以认定为劳务合同? (87)
12. 承包人与承包施工的石材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劳务合同还是工程转包合同? (87)
13. 承包人与无劳务作业资质的施工组签订的劳务合同是否有效? (88)
14. 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总承包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89)
15. 若要编制施工合同、劳务分包等合同有哪些直接简明的相关资料可以参考? (90)
16. 建筑施工总承包应如何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90)
17. 1999 年版示范文本是否可以认定为格式合同? (91)
18.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签订有无现成的合同文本? (91)
19. 签订施工合同应该注意哪几大点? 哪些须有双方约定才对承包人有利? (92)
20. 校方(建设方)是否有权选择承包方? 如何避免假招标现象? (92)
21. 学校引资建设和投资方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93)
22. 总承包人将工程的二分之一分包给他人,是否构成违法分包? (94)
23. 乙是甲的参股单位,甲将包含主体工程的部分工程转包给乙,是否属于违法分包? (94)
24. 承包人将某公司编入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下的土方一队、隧道一队等,是分包,还是内部承包? (95)
25. 无开工许可证已完成的工程,责任如何确定? 违章建筑工程款如何支付? (96)
26. 一方诉求合同无效,审价鉴定结果远远高于原合同价格,另一方如何应对? (96)
27. 垫资工程本金及利息的约定,是否以体现在招标文件中为必要生效条件? (97)
28. “工程价款”是指什么? 工程无实用价值,发包人是否可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97)
29. 中标后承发包双方签订了合同但未备案,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他

人,发包人是否违约?	(98)
30. 设计发包没有经过招投标程序并且没有经过备案的合同,是否为无效合同?	(99)
31. 总包方和分包方约定支付分包款以建设方付款为前提,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	(99)
32. 分包合同约定“总包合同结算完毕后再办理分包合同结算”,分包人如何规避风险?	(100)
33. 合同通用条款是否能更改? 与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相违背的专用条款是否有效?	(101)
34. 《司法解释》第2条中的“参照”怎么解释? 为什么不规定为“依照”?	(101)
35. 建设工程中的项目经理部是什么性质? 是否需要营业执照?	(102)
36. 仅加盖“×××公司×××项目部技术专用章”的采购材料合同的效力?	(102)
37. 工程项目经理部对外签订的分包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	(103)
38. 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可否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39. 低于成本价的中标是否有效?	(104)
40. 转包合同无效,转包合同中的租赁条款是否有效?	(105)
41. 执行1999年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标通知书与概算的法律解释顺序是怎样的?	(105)
42. 有各方盖章的会议纪要,可否视为合同的补充?	(105)
43. 建筑合同成立后、生效前,违约方民事责任的性质?	(106)
44. 约定屋面保修期3年,是否因违反屋面法定最低5年保修期的规定而无效?	(106)
45. 村委会与不属于本村的村民签订的别墅建设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106)
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其诉讼时效从何时开始起算?	(107)
47. 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其他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吗?	(109)
48. 发包人将在建工程抵押给该工程承包人之外的其他承包人,该抵押行为有效吗?	(110)
49. 承包人以签约时自己资质不够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其是否有权要求按现在的市场价对工程进行审价?	(110)
50. 施工图纸未经审查和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合同效力有何影响?	(111)

51. 合同无效,谁有权利主张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114)
52. 代建合同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以及如何适用法律? (115)
53. 工业设备安装合同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范畴? (116)
54. 企业内部承包方式是否合法? 是否属于转包? (116)
55. 承包人将 500 万元借给发包人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是否属于垫资? (118)
56. 项目部公章的效力范围及失效的时间? (119)
57. 建设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120)
58. 设计合同标准文本将设计失误承担责任设定为“设计失误部分的设计费”,是否为格式条款? (122)
59. 如何准确理解肢解发包? 施工总承包可以把地基工程分包出去吗? (123)
60. 总包单位将打桩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分包合同是否有效? (123)
61. 招标文本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材料涨价的风险的,该条款能否视为无效条款? (124)
62. 项目经理有资质,但是没有与本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承包合同的效力如何? (125)
63. 发包人经常在招标文件中用“暂定价格”或指明“类似××品牌”的字样,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125)
64. 1999 年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解释顺序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后,该顺序能否调整? (126)
65. 工程已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工并已进行了验收,但是合同尚未签订,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126)
66. 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其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7)
67. 未进行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后补办招标并另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如何处理? (127)
68. 经过投标签订了施工合同,为了备案时少交纳税金重签了一份合同,该情况如何处理? (128)
69. 结算书上未加盖建设单位法人章,盖的是项目部的公章,该结算书是否生效? (129)
70. 结算书上只有建设单位公章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该结算书是否有效? (129)

71. 发包方与承包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该约定法律上予以支持吗?	(130)
72. 如果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同时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同时与承包方签订委托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租赁合同,是否可以认定为劳务分包?	(130)
73. 持有专业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是否合理?	(131)
74. 专业分包企业授权“包工头”进行投标和中标后的管理,出现争议时,“包工头”承担法律责任吗?	(132)
75. 如何理解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32)
76. 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来确定报价低于成本价是否能成立?	(134)
77. 约定备案合同仅作备案之用,双方履行仍以原合同为准的,法律效力如何?	(135)
78. 建筑企业挂靠而签订的施工合同的效力如何? 被挂靠企业对外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36)
79. 挂靠某建筑公司,并以某建筑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协议,被挂靠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	(136)
第二部分 合同的解除权	(137)
80. 加工承揽合同中承揽人享有合同解除权吗?	(137)
81. 发包人能否以工程逾期为由解除合同? 解除效力要法院确定吗?	(138)
82. 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降低资质,建设单位是否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139)
83. 工程项目合同转让未经相关部门备案,该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可否解除?	(139)
84. 房屋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而出租给他人的,该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可否解除?	(141)
85. 发包方不履行义务,承包方如何在关系和谐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可否解除合同?	(141)
86. 分包商项目经理部无故中途退场,总承包人是否有权直接介入管理?	(142)
87.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是否有权将总包合同的工程直接进行分包?	(142)
88. 承发双方都向法院诉请解除合同,是否视为双方就合同解除达成了合意?	(143)
89. 发包人不履行前一份合同的付款义务,承包人是否可以要求解除	

- 后一份合同? (145)
90. 发包方将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的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承包人是否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46)
91.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何确定其赔偿范围? (146)
9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承包方是否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47)
9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承包方是否可以停工并要求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结算? (148)
94. 媒体报道建设单位经营存在欺诈, 承包方是否可以因此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9)
95. 对于业主为个人的, 其是否有权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如果能, 合同签订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合同终止”与“合同中止”法律意义有何不同? (150)
96. 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方出现较大的质量事故或工期拖延严重影响发包方利益, 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当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情况时,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吗? (150)
-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问题** (152)
97. 未经验收即擅自使用, 发包人可否以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工程款? (152)
98. 主管部门批准投入使用能否构成对质量问题由建设方负责的抗辩? (152)
99. 施工项目未竣工验收, 开发商在此种情况下开始使用的, 如何处理? (153)
100. 建设单位不组织验收, 但已接收该工程, 施工单位是否可以不承担质量责任? (153)
101. 工程交付以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非主体工程)时, 施工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154)
102. 验收合格后, 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方提出是设计问题, 怎样处理? (154)
103. 建设方所供材料质量有问题, 而施工单位也未检验, 出现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154)
104. 承包人擅自更改设计和材料后工程仍符合国家标准, 承包人承担什么责任? (155)
105. 发包人指定分包, 总包方未收取任何总包管理费, 分包工程发生

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155)
106. 发包人指定分包,总包方收取了管理费,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156)
107. 保修期内建设单位请另一施工单位来维修,保修费用如何结算?	(157)
108. 建筑厂房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是否可以要求承包人返还已付进度款?	(157)
109. 乙方中途停工,甲方已使用,乙方索要工程款,甲方是否可以以质量为由反诉?	(158)
110. 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负何责任?	(158)
11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与质量保修金有何区别?	(159)
112. 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数额是否有规定?	(159)
113. 约定设计出现问题赔偿“所收设计费”,而实际损失巨大如何处理?	(160)
114. 合同中的工期延期的违约金约定得较少,实际损失多,如何处理?	(160)
115. 合同规定工程质量应达到优良或鲁班奖,相关问题如何处理?	(161)
116. 地基工程施工验收时各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此后出现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163)
117. 发包人指定分包,总包人是否承担该指定分包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的责任?	(163)
118. 竣工验收以通过什么单位的验收为标准?	(164)
119. 质量纠纷案件是应判施工方赔偿还是应判施工方进行修复?	(165)
120. 修复(整改)有无次数限制,是否只限于一次?	(166)
121.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是以约定的标准,还是以国家标准?	(166)
122. 监理公司的过错是否可以推定是发包人的过错?	(167)
123. “经使用1年,未发现较大质量问题”的监理意见如何理解?	(168)
124. 违章工程按质完工后,施工企业是否有权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169)
125. 整体工程评为优良是否可以视为分包装饰工程的质量也达到了优良?	(170)
126. 双方约定发包方对建筑物的实际使用不视为已验收,该约定是否有效?	(170)
127. 如何理解擅自使用?	(171)

128. 当承包发包双方都对工程的某一部分(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认为有可能存在质量缺陷,是否可将质量缺陷责任期延长并超过24个月? (172)
129. 防水工程质保期内承包方拒绝维修,发包方如何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偿? (172)
130. 施工合同约定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但因市政供暖,两个采暖季过后,应否退还质保金? (173)
131. 在招标文件约定质量为合格,中标后要求中标人承诺如未达到优良,不予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是否构成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 (173)
132. 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工程要达到优良标准,但优良工程标准已经废止,如何处理? (174)
133. 判决支持工程款时,对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金是否应当扣留? (174)

第四部分 工程期限 (175)

134. 竣工后施工单位不进行交付,工期如何计算? (175)
135. 对甩项验收工程,竣工时间如何确定? (175)
136. 竣工结算按约送达甲方但其内容不太正确,资料不合格怎样算起算日期? (176)
13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对工期起算的影响? (176)
138. 有无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必须开工,超出规定时间,作为工期顺延? (176)
139. 发包人所造成的开工延误的损失范围如何界定? (177)
140. 1999年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第31.1款中的“变更确定后”的时间界定? (177)
141. 发包人以种种借口延缓审计,无视合同及条款等规定审计,承包人怎么办? (178)
142. 承包人因财政拨款手续迟缓导致的停工损失是否可以请求发包人赔偿? (178)
143. 战争、“非典”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谁承担? (179)
144. 监理合同工期和施工合同工期是否一致? (180)
145. 某一建设工程没有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那么开工日期如何确定? (180)

146. 建设单位一直不下开工令,施工单位如何应对?	(181)
147.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是否必然带来工期的顺延?	(181)
148. 什么是合理工期? 如何确定? 定额工期是否为合理工期?	(182)
149. 是否可以以业主使用其中部分工程时间为整个工程竣工日期?	(182)
150. 电梯供货迟延造成整体工程停工损失超过合同约定违约金,发 包方可否主张实际损失?	(183)
151. 承包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提出顺延工期申请,是否必然导致不能 顺延工期的法律后果?	(184)
 第五部分 工程结算标准和工程量的确定	(185)
152. 发包人指定分包商分包,审计结算该不该算分包部分费用?	(185)
153. 合同没有约定计息,但有滞纳金计付标准,可以吗?	(185)
154. 合同签订时没有对工程逾期竣工的违约作具体约定,如何适用 《司法解释》?	(186)
155. 实际施工人起诉转包人主张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款中是否包括 税金?	(186)
156. 对欠付工程款是否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法院是否会支持承包人的 利息主张?	(187)
157. 利息起算日是按结算提交日起算还是按结算立案日起算?	(187)
158. 地、市建设行政部门规定要算的如文明增加费等,合同未约定, 可不可计入工程价款?	(188)
159. 一方未履行合同,另一方可否索赔,是否包括利润,依据什么?	(188)
160. 《司法解释》第 17 条规定可以对欠付工程款计息,是否还可以主 张违约责任?	(189)
161. 施工合同约定逾期不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为工程款的 50%,约 定是否有效?	(189)
162. 《司法解释》第 4 条中“非法所得”的具体涵盖范围?	(190)
163. 实际履行的范围超过了“白合同”的约定工程范围,以何为结算 依据?	(191)
164. “白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可以适用于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	(191)
165. 按“黑白合同”处理原则,在庭审中对工程价款是否存在调解让 步?	(192)
166. “黑白合同”普遍存在,施工企业到底如何应对?	(192)